

立典田宅契人邱娘早有承父自置水田宅一處坐址武西保名賊打厝庄田中央業主詹經丈水田四分玖厘伍系四址俱上手大契內明白圳水灌溉通流今因乏銀湊用情願將此田契出典親口問到伯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張華龍前來出首承典當日三面憑中言定出得時值典價銀玖拾大員正其銀即立契之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即踏明界址交付于承典人前去起耕掌管收租抵利保此田明係早承父自置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債折以及拖欠大租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早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面約辛卯年起耕至丙申年冬終止共陸年春為滿期滿之日聽憑早備銀取贖不得兩相刁難如銀未便其田宅仍付承人掌管收租抵利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日後再不敢異言生端反悔之事口憑恐無憑立典田契一紙並上手大契二紙共三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銀玖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為中人 廖恩（花押）  
代筆人 賴勝（忠）  
在見男 林山（花押）  
東海（花押）

道光十年十一月 日

立典田宅契人 邱娘早（花押）

批明中人銀並代筆四元五毫正取贖之日交還銀主無利炤

